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当事人地位: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2、两起诉讼案件所处阶段: 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原告已撤诉;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告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29日,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纠纷, 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1510185094.9、授权公告号为 CN104795236B 的发明专利的侵权, 向原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支出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2023年6月29日,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纠纷, 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专利号为 ZL201510185950.0、授权公告号为 CN104795240B 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的侵权, 向原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支出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上述两项涉案专

利均已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3)粤73知民初1432号、(2023)粤73知民初143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提出对上述两个案件的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原告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向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涉案专利设备具有合法来源,已支付合理对价且公司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可能涉及专利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使用者如果不知道该产品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产品来源合法并已支付合理对价,则使用者不承担赔偿责任、无需停止使用产品。

并且,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本次诉讼,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粤73知民初1432号民事裁定书;
- 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粤73知民初143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